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新學校

收購一間新學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7日，雲愛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大愛諮詢同意收購目標學校舉辦者合共56%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275,680元。北京大愛諮詢亦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人民幣40,724,320元的貸款，以清償其股東貸款。

目標學校是一家位於新疆提供本科教育的獨立學院，目前僅有大一大二兩屆在校生，並獲准頒授學士學位。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充裕的教育土地及住宅用地，作日後發展之用。新疆目前的入學率相對較中國其他省份低，董事認為目標學校的學生人數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未必能取得）後方可作實，故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收購一間新學校

下文載列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訂約方： (i) 北京大愛諮詢（作為承讓人）；及
(ii) 邸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學校舉辦者的7%股權）、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學校舉辦者的9%股權）及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學校舉辦者的40%股權）
(統稱為轉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大愛諮詢同意向轉讓人收購目標學校舉辦者合共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275,680元。北京大愛諮詢亦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人民幣40,724,320元的貸款，以清償其股東貸款。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目標學校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地點、學校類型、學生人數、目標學校的品牌、本集團對收購規模類似的學校的近期市值的觀察，以及本集團將透過經營其管理的目標學校產生的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付款條款：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在目標公司向本集團所披露的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的前提下，北京大愛諮詢須：

- (1) 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56,000,000元（「首期」）存入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於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應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所需備案，而北京大愛諮詢應有權委派員工到目標公司籌備轉讓事宜，
- (2) 於目標學校舉辦者的56%股權已登記於北京大愛諮詢或其指定實體名下後，向轉讓人悉數支付首期並清償餘下的人民幣127,275,680元，及
- (3) 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授出人民幣40,724,320元的貸款，以清償其股東貸款。

管理層：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學校董事會七個席位當中的三個席位及校長將由本集團任命，而餘下的席位將由新疆學校聯合舉辦者及鄭先生任命。目標學校舉辦者董事會五個席位當中的兩個席位將由本集團任命，餘下的席位則由鄭先生任命。

資金來源： 北京大愛諮詢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注入的投資將以本集團於2017年4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內部財務資源及第三方銀行貸款撥付。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學校舉辦者乃於2014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學校舉辦者分別由邸先生、賈先生、袁先生及鄭先生持有7%、9%、40%及44%權益。

目標學校乃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在新疆從事民辦高等教育，以提供本科教育。目標學校獲准頒授學士學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學校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60,000元，乃由目標學校舉辦者全額出資。目標學校的舉辦權由目標學校舉辦者及新疆學校聯合舉辦者聯合持有。新疆學校聯合舉辦者須向目標學校提供名稱權及若干教育相關資源，並僅有權收取金額為目標學校所得學費19%的固定費用。除所披露者外，目標學校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應歸屬予目標學校舉辦者。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安排將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一幅1,600畝的教育土地，以及一幅400畝的住宅用地，並計劃用於修建校舍以及教師和管理人員及其他引進人才的住宿，作日後發展之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應佔的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 | 人民幣2,160,000元 |
| 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後）： | 人民幣2,160,000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 | 人民幣5,767,000元 |
|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後）： | 人民幣5,767,000元 |

| | |
|------------------|--------|
| 2016/2017學年學生人數： | 1,702人 |
| 2017/2018學年學生人數： | 3,746人 |

* 學年一般由各歷年9月1日開始，到翌歷年8月31日結束。

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3,78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9,145,000元（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學校舉辦者將分別由北京大愛諮詢及鄭先生持有56%及44%權益，而北京大愛諮詢及目標公司將與輝煌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的結構性合約相同，訂立結構性合約後，目標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校各自將被視作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而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綜合入賬。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其學校網絡及加大市場滲透率的成果。

目標學校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提供本科教育，並獲准頒授學士學位，且獲允許招收四個學年的學生，而目標學校僅開始招收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的學生。目標學校位於新疆，該省目前的入學率相對較中國其他省份低，故本集團有潛力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目標學校的學生人數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轉讓人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學校舉辦者分別由邱先生、賈先生及袁先生持有7%、9%及4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全部將不再擔任其於目標公司的職務（如有），並會將彼等的職務轉交予本集團委派的員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轉讓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北京大愛諮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未必能取得）後方可作實，故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收購目標學校舉辦者的56%股權 |
| 「北京大愛諮詢」 | 指 | 北京大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北京大愛諮詢與賈先生、邸先生及袁先生分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輝煌公司」 | 指 |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邸先生」 | 指 | 邸吉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學校舉辦者的7%股權，為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名轉讓人。邸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賈先生」 | 指 | 賈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學校舉辦者的9%股權，為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名轉讓人。賈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袁先生」 | 指 | 袁智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學校舉辦者的40%股權，為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名轉讓人。袁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鄭先生」 | 指 | 鄭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學校舉辦者的44%股權。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一名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結構性合約」 | 指 |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學校及目標學校舉辦者的統稱 |
| 「目標學校」 | 指 | 新疆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 |
| 「目標學校舉辦者」 | 指 | 新疆思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新疆學校聯合舉辦者」 | 指 | 新疆財經大學 |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9.8806%、20.0568%、5.7305%、22.8102%、1.2956%、1.32%、15.5265%及3.3822%權益。其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胡建波先生。